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6年年報

建立多元業務

致力長遠增長





建立多元業務 致力長遠增長

集團的營運公司遍佈全球，每一間公司均對集團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集團挑選及投資於穩定及低風險的市場，憑藉恰當的基建、人才及流程，營運公司即使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狀況，仍能保持穩健增長。

今年年報以一隻手正在堆砌積木金字塔作為封面設計。金字塔是最穩固的建築形態之一，象徵集團以審慎挑選和投資於全球不同市場來拓展業務增長的策略。每一塊顏色亮麗、圖案鮮明的積木，代表集團業務所在的不同市場。

國際能源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和輸油，配電及配氣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和加拿大等。二零一六年，我們收購了加拿大赫斯基能源的輸油管道資產，增強了集團北美洲的業務。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投資於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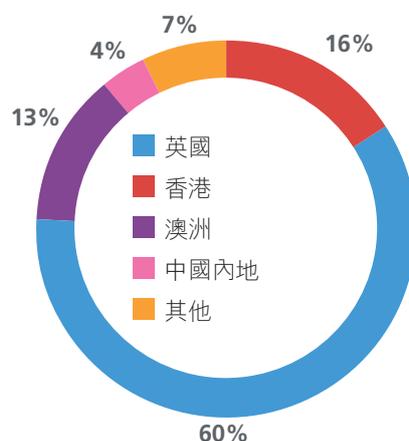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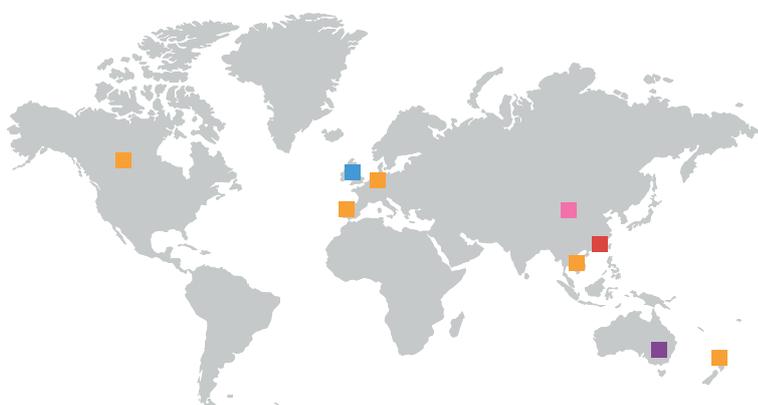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恆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此外，亦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九隻香港成份股之列，和入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目錄

2	表現摘要
3	長遠發展策略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6	一年概覽
8	行政總裁報告
10	英國
14	香港
16	澳洲
18	中國內地、泰國、新西蘭
20	荷蘭、葡萄牙、加拿大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企業管治報告
53	風險管理
55	風險因素
57	財務回顧
59	董事局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23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124	公司資料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財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6,417	7,732	-17%
每股溢利	\$3.01	\$3.62	-17%
每股股息	\$7.72	\$2.70	+186%

2016 可報告業務分部的溢利貢獻



電能實業業務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四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乃建基於三大原則。

推動
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多家公司，致力締造長期的溢利增長。在懷著共同理念的忠誠股東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於集團擁有專長的業務領域，例如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以實現目標。

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的企業，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的發電資產。

電能實業積極而嚴謹地擴展其業務組合。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和嚴格評估適當機會，在儘量減低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確保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潛在的投資項目均成熟可行和可以持續。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承受經濟周期的風險減至最低。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赫斯基能源的中游資產便符合這個策略，有助增強集團北美洲的輸油及儲存業務。

拓展
全球業務
並將
風險減至最低

維持
強健的資本
實力，作為
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憑著A-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足夠財力達至靈活運作，同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回顧期內，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轉變對全球能源業造成影響，電能實業秉持一貫謹慎投資原則，專注於增長穩定及可帶來經常性回報的可靠資產。集團平穩的業績表現不僅顯示出集團策略及投資極具彈性，並具備實力引領科技進步，推動可持續低碳經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集團收購赫斯基能源公司旗下中游資產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權益，為集團於三年前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以來最大宗投資項目。赫斯基能源於 Lloydminster (勞埃德明斯特) 一帶地區營運全長約一千九百公里的輸油管道，並於 Hardisty (哈迪斯蒂) 和 Lloydminster (勞埃德明斯特) 擁有合共可存放四百一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收購加拿大赫斯基能源管道組合中的權益，讓集團開拓另一帶來固定回報並不斷增長的市場，符合集團專注在低風險市場進行可靠投資項目之長期策略，此類投資在長期經濟周期中有助締造穩定回報。

赫斯基能源投資項目增強了集團的能源組合，並擴大了在北美洲的輸油及儲存業務。集團的營運公司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包括發電業務、輸油、配電及配氣網絡。

在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政府就二零一八後本港電力市場發展的磋商進展良好，相信雙方對未來管制架構討論會取得積極成果。集團支持港燈看法，即透過維持現有管制計劃協議吸引長線投資以達至政府政策目標，實符合香港最佳利益。

業績及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七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零一分(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元六角二分)。

集團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英國遞延稅項收益調整較去年減少、本集團所持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由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以及在二零一五年撥備和費用轉回所致。

董事局宣布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正。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以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併購用途。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二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以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七元七角二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二元七角)。

營運市場表現卓越

二零一六年，集團旗下公司錄得可持續內部收入增長，同時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集團透過受規管收入計劃或長期購電合約，免受短期性周期影響，為集團穩健財務表現之主要因素。

集團之最大市場—英國—在收入規管架構下經營基本需要業務。集團旗下位於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均錄得穩定收入，並獲監管機構頒發營運效率及出色客戶服務獎項。英國「脫歐」決定造成匯率前景不明朗，惟影響僅限於匯報收益。

集團旗下營運公司支持英國減碳政策。UK Power Networks 成為首個安裝商業規模蓄電池分佈式發電系統，在研究分佈式發電系統運作方面更處於領先位置，讓集團可以配合波動性太陽能和商業蓄電池發電

系統。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集團與英國政府在 H21 Leeds City Gate 研究合作項目創始機構之一，該項目旨在大幅降低部分現時燃氣系統所產生碳排放。Wales & West Utilities 繼續支持開發生物甲烷氣，並將十六間生物甲烷氣製造商接駁至其輸氣網絡。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六年為二號發電機組完成有利延長使用壽命檢修，並參與英國發電容量拍賣，以便在當地需求緊張時維持電力供應。

於澳洲，集團旗下所有受規管配電業務目前均受新規管架構監管，於規管期內將繼續錄得穩定收入。集團澳洲業務一直致力於以客為本的服務，以配合分佈式發電之增長，特別是太陽能發電。SA Power Networks 展開住宅用戶蓄電系統試行計劃，以便管理住宅用戶電網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該計劃不但有助公司了解長遠管理太陽能分佈式發電系統，亦能讓客戶可儲存、使用及銷售能源。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開始向住宅客戶提供智能電力服務，以支援大型可再生能源及基建項目之配置及協助商業、工業及住宅客戶監控和更有效地使用自行生產的電力和儲電。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研究生產可再生氫氣並注入網絡來減低碳排放的可行性。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的 Ararat 風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落成，並開始對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在香港，港燈已達至各項營運指標，包括供電可靠度連續二十年維持在超過 99.999% 世界級水平。為實現改善空氣質素目標，公司正進行一項更換機組大型計劃，透過興建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提升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比重。公司亦繼續就二零一八年後電力行業規管架構與政府進行磋商，有關架構將決定香港電力行業之未來發展。長遠來說，公司將興建更多燃氣發電機組，取代行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以支持政府達至氣候變化行動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將亦有助減低本地空氣排放。

實現可持續發展

歐洲方面，集團位於葡萄牙及荷蘭營運公司，均採用可持續能源來發電，為集團發電組合中之綠色旗艦業務。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是荷蘭「轉廢為

能」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於年內繼續增加輸送能源給鄰近工業及住戶。公司亦正研究透過採集煙氣中之二氧化碳，供應鄰近溫室的可行性。Iberwind 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位於葡萄牙的風電公司，該公司推出一項大型擴能計劃，以提高風電產量及效率。

加拿大方面，Canadian Power Holdings 與合作夥伴 TransAlta 及 ATCO 與阿爾伯達省及聯邦政府達成協議，於二零三零年前停止燃煤排放，並正為旗下最大型發電設施 Sheerness 燃煤發電廠展開一項將燃煤轉換為燃氣之研究。

中國內地政府正為電力市場引入漸進式改革。集團歡迎有關改革，並將確保符合新規定。集團在內地的三間燃煤發電廠成功升級減排設備，以達至接近零排放的嚴格環保目標。集團位於雲南省和河北省的風電場繼續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生產力。

集團位於泰國的 Ratchaburi 發電廠錄得強勁表現及實現效率目標。位於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年內表現優於預期。

展望未來 貫徹策略

在目前地緣政治環境下，集團旗下營運公司表現平穩，反映集團投資於穩定收入而規管完善市場，以及優良而高效業務運作模式十分成功。這有賴優秀的管理團隊、卓越營運、領先市場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以及最近完成的資本項目所帶來回報的支持。

集團現金充裕，可把握符合集團投資準則之機會，特別是在澳洲、北美洲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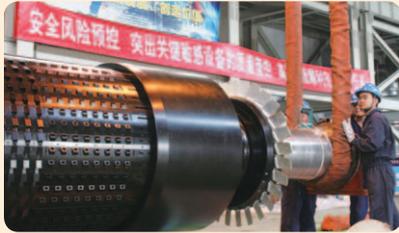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集團旗下位於四大洲的營運公司全體同事的努力，表達衷心謝忱和讚賞。他們的專注投入使公司業務得以續締佳績。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月-3月



■ 金灣發電廠三號機組進行「B 級大型檢修」，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順利完成。

■ 為配合巴特西 (Battersea) 地區一個大型市區重建項目，UKPN 展開電力基建工程，包括把區內的舊發電廠活化成綜合商住物業。



■ NGN 投資輸氣網絡擴建計劃以紓緩服務地區內燃料匱乏的情況，同時透過大型管道更換計劃，繼續提高有關網絡日後的可靠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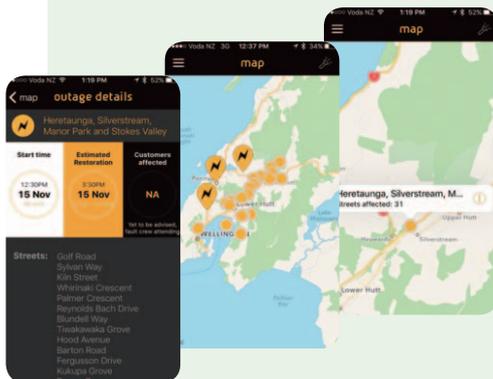
■ AVR 與國際知名研發機構 TNO 合作利用一個小型設施，實地測試透過不同方法從煙氣抽取二氧化碳，測試結果將為二零一七年的一項投資決定提供基礎。

4月-6月

■ WWU 榮獲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Cymru 頒發「二零一六年負責任大型企業大獎」，反映公司負責任的商業實務及以價值為本的企業文化。



■ 為配合日後在澳洲大陸與袋鼠島之間鋪設新海底電纜之計劃，SAPN 展開一項名為「監管投資測試-配電」的法定程序。



■ WELL 推出全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有關停電情況的實時資訊。

■ Iberwind 在五個不同地點完成五個擴能項目，並開始營運共達 42 兆瓦的風力發電新機組。

■ 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探討在香港水域建造使用浮式儲存及再氣化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

7月－9月

- AEO 的 Ararat 風場項目順利完成。



- CitiPower 與 Powercor 推出 myEnergy Dashboard，讓客戶可以深入了解不同時段的用電情況，以及太陽能輸回電網(如適用)等資料及提供維多利亞省政府之能源比對網頁連結以助他們節省電費。

- 在試點項目取得成功後，大理風電場為三十台風力發電機組進行渦輪葉片改善工程，以提高生產力。

- 英國健康安全局在五次有關意外事故管理的審計中均授予 WWU 最高評級，以表揚其領先業界的安全流程。

- 為實現二零二零年的發電燃料組合目標，香港政府批准港燈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 (L11)。

- 集團投資赫斯基能源公司的中游資產，收購旗下加拿大管道組合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權益，藉此擴展集團在北美市場的業務。

- RPCL 支持叻武里府內九個地區共十三間公共醫療中心內的流動眼科診所。



10月－12月

- Seabank 於年內完成大型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維修，令二號機組電廠的使用壽命從十萬小時延長至二十萬小時。

- UKPN 歷史性地連續第二年榮獲「年度最佳公用事業大獎」殊榮，印證其卓越的安全性、網絡表現和服務復原能力，以及整體客戶服務和溝通。



- UKPN 完成目標遠大的業務革新計劃，以提升客戶服務及效率。該項目包括檢討所有關鍵業務流程及系統，並推出一套 SAP 綜合模組。

- 珠海發電廠二號機組展開「A 級大型檢修」及環保升級工程，以進一步減低排放，實現「接近零排放」的標準。



- Canadian Power 連同合作夥伴 TransAlta Corporation 及 ATCO，與阿爾伯達省及聯邦政府達成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終止燃煤排放，同時著手於其最大的發電設施－Sheerness 燃煤發電廠進行由煤轉氣的轉換研究。



電能實業是一家能源投資公司，著眼於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市場，旗下營運公司涉及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收入。集團的業務組合包括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燃油。

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各具獨特的市場環境，亦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所涉足的市場與業務領域亦有不同的規管架構。集團的長期成功有賴旗下所有營運公司提供持續和長遠的增長價值。從這方面來看，二零一六年是集團卓有成績的一年。



圖例

-  發電
-  輸配電
-  配氣
-  可再生能源
-  轉廢為能
-  輸油管道及儲存設施

葡萄牙

 Iberwind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加拿大

 TransAlta Cogeneration

 Meridian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Utilities

 Seabank Power

二零一六年，集團購入加拿大赫斯基能源的輸油管道資產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權益，藉此擴展能源業務組合及加強集團在北美洲市場的業務發展。

過去數年，集團的收購項目（包括荷蘭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葡萄牙的 Iberwind 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旗下的中游資產）不但從收購第一天便為集團收益帶來貢獻，更有助集團增加對能源行業內不同範疇的認識。我們的營運公司分享技術專長和最佳實務，並貫徹執行集團行之有效的策略。我們在每個市場

投資於世界級的基建和優秀人才，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在英國，「脫歐」的過程為營商環境增添短期的不明朗因素，更導致英鎊匯價下跌。然而，英國仍然是一個低風險且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集團透過在當地貸款及繼續聚焦於受規管業務的審慎政策，因而不致受到短期的市場氣氛影響。

蔡肇中
行政總裁



中國內地

- 🏭 珠海發電廠
- 🏭 金灣發電廠
- 🏭 四平熱電廠
- 🌳 大理風電場
- 🌳 樂亭風電場

泰國

- 🏭 Ratchaburi Power

香港

- 🏭 港燈
- 🌳
- 🌳

新西蘭

-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澳洲

-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 SA Power Networks
-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0%
加盟：2010年10月
網絡長度：187,800公里
客戶數目：8,247,000

Norther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1.29%
加盟：2005年6月
配氣管道長度：36,100公里
客戶數目：2,700,0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30%
加盟：2012年10月
配氣管道長度：35,000公里
客戶數目：2,533,000

Seabank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10年6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1,142兆瓦



在配電網絡工地工作的 UKPN 員工致力維持電網的可靠運作。

二零一六年，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市場，我們在當地擁有四間營運公司，從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四間公司在收入、效率、客戶服務等三個關鍵指標的表現備受讚賞。

集團的配電及配氣網絡於 RIIO (收入=獎勵+創新+產值) 規管及獎勵機制下運作。這項計劃獎勵致力創新和表現卓越的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公司跟集團同樣以此為營運的理念，因此可以受惠於這個計劃。



UKPN 在 M1 高速公路進行電纜支線工程。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擁有、營運及管理英國十四個受規管配電網的其中三個，是英國最大的配電網絡公司之一，覆蓋約三萬平方公里的服務地區。公司亦為倫敦希斯路及格域機場，以及國防部等客戶營運多個私營網絡。

UKPN: Vauxhall-Nine Elms-Battersea 項目

倫敦泰晤士河南岸的 Vauxhall-Nine Elms-Battersea 地區正在進行一個大型城市活化項目，透過改善交通、公園、廣場與商店、河畔小道、學校及醫療設施等，冀創造一個欣欣向榮的社區。活化區範圍還包括二十多幅發展用地。

為配合活化項目中的大規模物業發展，UKPN 已展開所需的電力基建工程。工程計劃將分階段提供四十兆伏安電力直到二零一九年為止，包括在 Stewarts Road 建造一個新的專用主變電站，而新建及現有隧道正在安裝兩條各為一百三十二千伏的新電路。



二零一六年，UKPN 完成了詳細設計，包括電纜改道、拆遷及備置工程。

年內，UKPN 表現卓越，配電量達八百億零七千一百萬度，略高於二零一五年。客戶數目為八百二十四萬七千名，網絡長度為十八萬七千八百公里。

UKPN 營運表現超卓，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標準，二零一五／一六規管年度之客戶平均停電時間僅為三十點四分鐘，而平均停電次數僅三十八點七次，較去年表現有顯著改善。公司獲得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的獎勵收入。為維持高水平的營運標準，UKPN 投入接近六億英鎊進行長期的網絡加固工程。

根據監管機構指標，以十分為滿分，公司的客戶滿意度得分為八點六分。持份者參與方面，公司在英國配電同業中排名第二。而客戶聯繫、滿意度及安全表現亦於英國所有配電網絡中位列前茅。

UKPN 自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業務革新計劃」現已完成。年內，客戶服務、供電接駁、熱線中心服務、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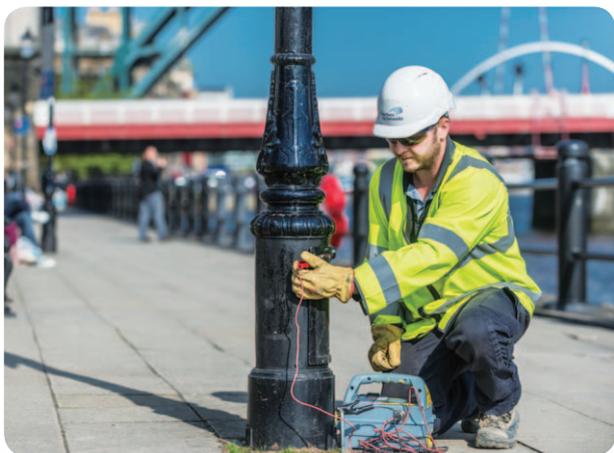
系統等方面的運作流程均已自動化，同時亦推出以平板電腦為基礎的技術給前線員工應用。而營運部、人力資源部及採購部正在推行的無紙化運作，預期將提升營運表現和效率。

作為英國首選僱主，UKPN 再次躋身《星期日泰晤士報》的「英國三十大最佳僱主」排行榜。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在英國北部營運配氣網絡，為英國八大配氣網絡之一，佔英國輸氣總量約百分之十三。**NGN** 除了維修及更新配氣網絡的氣體管道外，還提供基本的供氣接駁及緊急供氣服務。

NGN 於二零一六年的總供氣量為七百一十八億五千二百萬度，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百分之三。



NGN 的工程師正利用無線感應器去確定地底裝置的位置。

NGN 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保持強勁，超越強制性營運指標和監管標準。公司達至所有重要目標，包括鐵管更換工程及處理氣體洩漏。公司的客戶滿意度評級繼續領先同儕，於 Ofgem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客戶調查中排名業內第一。

二零一六年，NGN 繼續強調工作安全之重要，並沿用優越的標準。在工程規劃方面，它是第一間參與體貼承建商嘉許計劃的公用事業公司，反映公司力求減低對公眾和環境的影響。透過長期的減碳和減廢努力，NGN 的燃氣洩漏事故於年內減少了百分之四。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經營配氣業務，營運位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的配氣管道，共覆蓋英國百分之十七的面積，包括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的城市和鄉郊土地。

WWU 於年內的總供氣量達六百四十七億九千九百萬度，服務二百五十萬名客戶。公司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致力達至所有 RIIO 目標，進度理想，並在客戶服務及環境目標方面取得了卓越表現。

公司減少了百分之十二點七的總體碳排放量和百分之九與業務有關的碳排放量，對比起公司二零一三至二零二一年的目標分別是前者減少百分之十六，後者減少百分之十。公司繼續支持政府推廣生物氣體，今年額外接駁四間生物甲烷發電廠至其網絡，令總數增至共十六間。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榮獲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頒發「燃氣行業安全獎」，並為四百六十四公里的鐵管道移除存在風險。公司亦積極參與宣傳活動，讓公眾加深認識一氧化碳的危險性。

NGN 位於諾森伯蘭郡 Warden Law 的供氣站，在整個輸氣網絡中屬於一個重要的連接點。





WWU 位於 Colwyn Bay 的倉庫進行升級工程，為威爾斯東北部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WWU 透過全面的流程改革計劃更新重要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作業編排、培訓及設計。公司繼續於二零一六年發展實時智能管理資訊系統，預期可讓各業務範疇的員工全面掌握 RIIO 的績效及表現。

WWU 是唯一獲得智能電表安裝合約工程的獨立氣體網絡商，這項工程是全國燃氣行業規模最大的項目之一。公司正進行員工培訓及流程重整，為大規模部署作好準備。



WWU 的人員在檢查網絡設備。

英國發電容量拍賣市場——補充發電收入

二零一四年，英國監管機構 Ofgem 推出發電容量市場拍賣計劃，以確保有充足的發電容量滿足預計的高峰需求。中標的能源供應商必須提供電力，以滿足系統要求。發電容量市場拍賣因而被視為穩定國家能源供應，並為付費客戶創造價值的創新方式。透過參與發電容量市場拍賣，Seabank 獲得可靠的額外收入來源，同時提高了電廠使用率。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SPL** 營運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發電容量分別為七百六十六兆瓦和三百七十六兆瓦。發電廠的產電量受長期購電協議規管。

二零一六年，SPL 表現強勁，可用率、意外停電、啟動和跳閘事故等數字均較計劃水平為佳。電廠發電量達四十四億五千萬度，相對預算發電量為三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度，可用率為百分之八十六點四。

二零一六年，SPL 為其兩台機組進行大規模定期停機維修。為延長二號機組的使用年期而進行的保養檢修計劃已按目標完成。

在 Ofgem 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發電容量市場拍賣 (Capacity Market Auctions) 中，SPL 投標成功，將向國家電網供電，因此為相應年度帶來額外收入。SPL 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參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的拍賣活動。



香港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33.37%

成立：1889年

總裝機容量：3,737兆瓦

網絡長度：6,300公里

客戶數目：575,000



港燈正在南丫發電廠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集團的旗艦業務，自一八九零年開始為香港供電。公司為香港島和南丫島的客戶生產及輸配可負擔而可靠的電力。憑藉卓越的供電可靠性、客戶服務及排放表現，港燈為香港的社會與經濟發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動力。

年內，港燈成功履行對客戶及股東的所有承諾。市民大眾的節能意識提高，政府與環保組織推出的保育措施卓見成效，令用電量放緩，港燈錄得一百零七億九千二百萬度的總售電量。飄忽不定的天氣，令用電量較過往更難準確預測。

港燈的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領先業界，並連續保持此表現二十年。自二

零零九年，客戶每年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

公司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達至甚至超越全部十八項服務承諾。

為迎合香港客戶對科技潮流的喜好，港燈去年推出了手機版客戶網站，同時亦透過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多便捷的繳費方法。

年內，港燈就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與政府進行磋商。公司與集團均認為維持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是最佳的未來路向，因為該協議對達至政府的能源目標和鼓勵投資卓有成效。這也是二零一五年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人士所持的觀點。

港燈一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由八千六百六十二塊薄膜光伏板組成，是全港最大的同類系統之一。



為符合政府二零二零年的燃料組合目標，以減低香港的碳強度，港燈必須大幅提高其主要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之燃氣發電量。

為此，港燈將在南丫發電廠增建兩台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第一台機組 L10 已進入建造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L11 機組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批准興建，正進行建造，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投產。兩台機組將取代部分老化的機組，使公司的燃氣發電容量增至佔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五十五。

政府於十月發表《第六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港燈由二零二一年起的排放限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限額分別降低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該燃氣機組同時是為符合已收緊的排放限額的重要措施。

隨著於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1) 達成的巴黎協議落實生效，政府將會於二零三零年前進一步收緊碳強度。為此，港燈會繼續加快採用天然氣及減少燃煤發電的步伐，以配合為南丫發電廠定下的長遠發展計劃。

為開拓更多天然氣供應的來源，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就興建以浮式儲存再氣化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共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接收站會進一步有

助港燈於購買天然氣方面取得更有利的條件，並能確保天然氣供應更加穩定。

電動車在香港日漸普及。港燈一直以來均支持和推動更多使用電動車，為此亦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提供網上評估、試行網上預約充電服務和提供充電設施的實時使用狀態。公司正為充電站設施進行擴建及提升工程，以方便消費者使用。二零一六年十月，港燈為首次在香港舉行的電動方程式賽事擔任官方能源夥伴，讓香港人有機會加深了解零排放電動車的 speed 及效能。

港燈成立「智『惜』用電基金」，幫助舊式住宅大廈進行能源效益改善工程。二零一六年，基金共批出八個總值約港幣一百六十萬元的項目，而資助上限經過檢討後更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提高一倍，以鼓勵更多樓宇申請資助。

港燈員工響應公司鼓勵義工服務的長期策略，於年內投入共五千六百四十七小時服務社群。

由於燃料成本低於預期，加上政府退還地租及差餉，港燈將二零一七年的電價平均每度電調低百分之十七點二。公司繼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凍結電價後，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連續兩年調低電價。

港燈：促進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香港主要的集體鐵路運輸系統，包括機場快綫在內，共有九十一個車站，每天平均載客量約為四百六十九萬人次。港燈作為港鐵的主要能源合作夥伴，需要持續擴展並提升其基礎設施，以配合港鐵網絡不斷拓展的需要，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通車的南港島綫。年內港燈展開基建工程，為即將通車的沙田至中環綫／南北綫（香港段）提供所需電力，通電時間為二零二零年。此外，我們亦已分階段完成把金鐘變電站的兩個變壓器更換成先



進的一百三十二／三十三千伏五十兆伏安氣體絕緣變壓器。



澳洲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51%
加盟：2014年8月
配氣管道長度：25,000公里
客戶數目：1,246,000

S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93%
加盟：2000年1月
網絡長度：88,900公里
客戶數目：856,000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7.93%

CitiPower

加盟：2002年7月
網絡長度：7,500公里
客戶數目：329,000

Powercor

加盟：2000年9月
網絡長度：86,800公里
客戶數目：786,000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12年7月
網絡長度：42公里



Powercor 在維多利亞省西北部米爾杜拉附近架設新的高壓電纜。

集團在澳洲擁有四間營運公司，合共營運超過十八萬三千二百公里的配電網絡及二萬五千公里的氣體管道，服務約三百二十一萬七千名客戶。

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剛完成監管改革，能源業的未來發展將因此改觀。新機制以提升網絡效率和產能使用效益為重點，並引入了反映成本的網絡電價。集團旗下四間公司已為現行規管期制定營運指標，以確保未來五年可享有穩定可靠的收入來源。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是澳洲市場主要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二零一六年，AGN 供應的天然氣量達一百零一點三千兆焦耳，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百分之五，主要由於南部省份的秋冬氣溫明顯上升，以及南澳洲省和昆士蘭省部分商業客戶結業所致。

在昆士蘭省，班達伯格港新輸氣管道開始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全面投入使用。新管道的造價估計為一千六百三十萬澳元，預期將刺激港口地區的經濟活動，為 AGN 帶來長遠收入增長。

年內，維多利亞省及南澳洲省進行大型維修項目。其中一項大型管道更換計劃，把三百三十四公里長的鑄鐵及不受保護的鋼製管道更換為聚乙烯管道。

SAPN 的工作人員在澳洲阿德萊德一個變電站工作。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州省唯一的配電商，部分收入來自為私營機構進行的非受規管項目。

SAPN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澳洲能源監管局提交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度建議書，其後亦就如何達至最終決定提交相關建議。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SAPN 在索爾茲伯里鎮住宅區展開澳洲最大規模，涉及一百台綜合太陽能及能量儲存裝置的試驗項目。項目涉及大規模部署極高容量蓄電池，及測試兩個項目的可行性及效益，包括結合太陽能與蓄電池來滿足更高的電力需求，以及把電力從屋頂太陽能光伏板傳送至電網。測試結果將有助了解如何管理分散式發電。

截至年底為止，SAPN 有超過十九萬五千名客戶使用太陽能光伏板，並有約七百七十七兆瓦的住宅太陽能光伏發電量接駁上電網。

儘管七月、九月及十二月發生猛烈風暴，SAPN 仍超越其年度供電可靠度目標。公司獲得監管機構頒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服務表現獎勵計劃的獎金。

在南澳州省，國家寬頻網絡節點的施工進度超越行業平均水平，四十六個工作區（八萬五千個處所）的鋪設工程已於年內完成或正在進行中。二零一六年，SAPN 的

巴拉瑞特地區的一個太陽能發電設施可接駁至 Powercor 的電網。



ElectraNet 輸電資產維修服務合約獲續期五年。這份合約有助公司提高收入、提供逾百個就業機會，並使公司在南澳州省取得強大的競爭優勢。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透過 **CitiPower** 和 **Powercor** 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營運配電網絡。

二零一六年，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配電量分別達五十八億七千七百萬度和一百零六億五千七百萬度。營運指標表現穩定，兩間公司的網絡可用率分別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和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

二零一六年七月，Powercor 為 Ararat 變壓站提供電力，把澳洲第三大風電場接駁至電網。這項為期十四個月的跨部門工程為二十二公里長輸電纜和高架導線架起一百零六支杆柱，及將一台二百五十兆伏安的變壓器接駁至終端站。儘管工程十分複雜，但仍較預期提前二十二天竣工。

VPN 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新的能源方案團隊，專注拓展目前非受規管的業務領域，並發展新興業務，例如商業太陽能、風能、能源儲存及其他對澳洲未來能源市場十分重要的能源服務。自成立以來的十二個月期間，能源方案團隊已售出超過三兆瓦的太陽能板。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興建、擁有及營運輸電網，將 **Ararat** 及 **Mt Mercer** 風電場連接上維多利亞省的電網。電網連接還包括一個變壓站，可將電壓由一百三十二千伏提升至二百二十千伏，使電力可在國家電網內傳送。

年內，AEO 完成建造 Ararat 風電場的輸電網絡資產。該風電場坐落於墨爾本西北約一百八十公里及維多利亞省 Ararat 東北九至十七公里之間的鄉郊土地上。AEO 與 Mt Mercer 風電場及 Ararat 風電場已簽訂協議，每月可獲得預先協定的經常性收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中國內地

珠海發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年4月

燃煤：1,400兆瓦

金灣發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年4月

燃煤：1,200兆瓦

四平熱電廠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9年4月

燃煤熱電：200兆瓦

大理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7年12月

風力發電機組：48兆瓦

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5%

加盟：2008年6月

風力發電機組：49.5兆瓦

在中國內地，電能實業擁有五項發電業務，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風電場、位於廣東省珠海和金灣的燃煤電廠，以及位於吉林省四平的熱電廠。五個項目合計總發電容量共達二千八百九十八兆瓦。

內地政府對能源業推出一項循序漸進的改革計劃，穩步邁向以市場經濟作主導的經營模式。集團歡迎這個發展方向。該計劃正分階段實施，讓市場參與者適應新環境。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並為可持續營運和穩定增長尋找投資機會。

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

電能實業在中國內地投資的三間熱電廠共有七台發電機組，合計總發電量達二千八百兆瓦。

二零一六年，由於電力供應過剩、當局推行能源改革、加上可再生能源日益普及，導致燃煤發電運行時數受壓，使內地的燃煤發電業處於不利局面。儘管面對種種挑戰，三間發電廠仍取得不俗表

現。金灣區新增蒸汽客戶，令熱能銷售量持續上升，增幅達百分之七點零八。

金灣發電廠三號機組被列為國家及省級「環保示範項目」，並於去年初成為當地少數能將排放量降至接近零的燃煤機組。憑著這項卓越的環保表現，電廠符合獲得額外電價補貼的資格及獲頒卓越表現獎項。

廣東省的上網電價參考基準每度電進一步下調零點零二三元人民幣至每度電零點四五零五元人民幣。燃煤價格於上半年下跌抵銷了電價下調的影響。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營運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兩個風電場，合計總發電量達九十七點五兆瓦。

位於大理和樂亭的兩個風電場的表現與去年大致相若。大理的風勢較弱導至風電產量微跌，但被樂亭風電場的產電量增加部分抵銷。兩個風電場於二零一六年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為所在地區減少共達十八萬六千公噸的碳排放量。

繼輪機機葉改造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成功後，大理風電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將該計劃擴展至另外三十台風力輪機。這項提升工程使產電量顯著提高。

珠海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令人滿意的營運表現。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是一間位於泰國南部叻武里府的發電公司，所生產的電力按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全部售予泰國發電局。

二零一六年，RPCL 的總發電量為八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度，符合產量計劃，而電廠可用率亦提升至百分之九十四點三。發電廠還透過改善營運實務，再次節省燃料成本。

RPCL 作出改善流程的投資後，電廠表現及效率均超越指標，因而合資格獲得泰國監管機構授予可用率獎金。電廠憑

著優於預算的表現及營運效率，節省了燃料成本，進一步帶動盈利增長。

RPCL 貫徹積極聯繫當地社群的政策，在當地獲得高逾百分之九十六點五的正面評分。公司恪守泰國政府在環境保護、監管及緩解措施方面的所有相關法規。

Ratchaburi 發電廠的表現和效率均超越指標。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01年10月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1,400兆瓦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 擁有及營運位於惠靈頓、上哈特、下哈特及波里魯阿等新西蘭主要城市的配電網絡。

WELL 一向以電網可靠性聞名於新西蘭，於二零一六年更以超越監管指標的表現，進一步鞏固聲譽。

網絡的配電量達二十二億九千三百萬度，較去年微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冬季較為和暖，而二零一五年的天氣則較為寒冷。

為提升客戶服務，WELL 配合客戶的喜好，推出了全新智慧手機應用程式「OutageCheck」，讓客戶實時獲取有關停電的最新消息。

WELL 正在重建一個變電站。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08年7月

網絡長度：4,700公里

客戶數目：167,00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0%

加盟：2013年8月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115兆瓦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30兆瓦

轉廢為能：每年173萬公噸

生物能源：每年14.4萬公噸

液體廢物處理：每年30.2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每年16.8萬公噸

AVR 透過輸氣網絡管道，向鹿特丹港的客戶輸送蒸汽。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荷蘭市場領先同儕的轉廢為能公司，透過焚燒廢物生產電力、熱能和蒸汽。

AVR 的總裝機供熱量為七百兆瓦(熱能和蒸汽)，當中約六成被歸類為可再生能源。

二零一六年，AVR 生產的蒸汽、熱能和電力均較去年上升，分別為四十六萬八千公噸蒸汽，五千六百四十七兆焦耳

熱能，及五億六千萬度電力。由於可用率高，加上穩定和優異的生產表現，AVR 錄得迄今為止的最佳表現，全年可燃廢料的處理量超過一百七十萬公噸。此外，二零一五年建於羅曾堡的 Energy Desk 全年保持運行，有助進一步優化能源產量。

AVR 計劃對其能源基建進行大規模的結構性及長遠改革，有關的前期工作及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其中包括研究如何採集優質二氧化碳的能力及把 AVR 的生物質能設施接駁至區域供暖網絡之準備。AVR 又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希望與主要持份者 Eneco 合作，將現有的區域供暖網絡從羅曾堡及鹿特丹擴展至海牙。

二零一六年六月，歐洲轉廢為能企業聯盟在鹿特丹召開周年會議。多名 AVR 持份者及客戶參加了為期三天的活動，其中有九十多名參與者參觀了 AVR 位於羅曾堡的設施。



葡萄牙

Iberwind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15年11月

風力發電機組：726兆瓦

Iberwind

Iberwind 是一間位於葡萄牙的風力發電公司。總部設於葡萄牙西岸的奧埃拉斯，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集團的成員公司。Iberwind 在葡萄牙風力發電行業佔有第二大的市場份額，擁有三百三十九台風力輪機，裝機容量達七百二十六兆瓦。

二零一六年，Iberwind 總發電量達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度，因而減少了六十八萬八千五百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成為集團成員公司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內，Iberwind 進行了一項廣泛的重建和改善計劃。建造工程完成後，遍佈五處地點合共四十二兆瓦的新增發電量已經投產。Villa Lobos (Iberwind 最舊的風電場)正在進行擴能工程，採用新的技術和設備來提高效率和發電量。



Iberwind 位於 Sra. da Vitória 的風電場為 Nazaré 地區生產潔淨能源。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a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經營發電業務，包括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並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股權。**TransAlta Cogeneration** 營運安大略省和阿爾伯達省五間發電廠。

二零一六年，Meridian 電廠的發電量達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度，並按照長期購電協議售電予 SaskPower。電廠亦生產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噸的蒸汽量，售予赫斯基能源。

Meridian 電廠各項營運指標均優於預算。二零一五年，電廠完成了廣泛的例行維修活動，令電廠的整體效率提升了百分之五，可用率亦提升至百分之九十八。

TransAlta Cogeneration 五間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強勁，維持營運效率及錄得總發電量達四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度。Windsor 發電廠已與安大略省獨立電力系統營運商續訂購電協議，延長長期售電保證。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約一千九百公里的石油管道、存量達四百一十萬桶石油的儲油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HMLP**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的混合原油量每天接近三十萬零九千桶，並提供合成原油及凝析油運送服務。

集團完成收購 HMLP 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股權後，HML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電能實業集團的一員。HMLP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營運輸氣管道及終端基礎設施，其營運受為期二十年的長期承購合約所保障。

HMLP 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處理量為每天二十六萬七千桶。年內，HMLP 完成薩斯卡切溫省集輸系統擴建工程，可將區內稠油熱採項目所生產的石油輸送至赫斯基能源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煉油廠及終端站，繼而交付予第三方幹線管道，再輸往位於美國的煉油廠。



加拿大

TransAlta Cogeneratio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25%
加盟：2007年12月
總裝機容量：1,148兆瓦

Meridian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50%
加盟：2007年12月
燃氣聯合循環熱電：220兆瓦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電能實業持有權益：48.75%
加盟：2016年7月
石油管道長度：1,900公里
儲油量：410萬桶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每天30.9萬桶

HMLP自2016年起成為本集團成員，圖示旗下東部營運區。





在 NGN 家庭同樂日，孩子們正參與麻布袋賽跑。

本報告概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的最新成就及進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涵蓋集團多項主要業務，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油以及配電及配氣。有關業務遍佈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市場，包括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荷蘭、加拿大、泰國和葡萄牙等。內容除概述集團關鍵的業務活動，並展示我們如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又選取有關事例和活動以作說明，載於以下四個篇章，包括環境、僱傭及勞工實務、營運實務，以及社區投資。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我們深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此堅定信念深深植根於集團的營運方式中。集團以提供可靠的基建服務和卓越的客戶體驗，作為制訂環境、社

會及管治方針的首要目標。我們在管控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餘，更不忘把握機遇，為持份者及集團業務締造長遠價值。

董事局負責監察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所採取的務實和整體策略，務求以清晰透明的方式和負責任的態度，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表現，並因應相關公司的性質、規模及所在地域，應對集團及各項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與持份者溝通及關鍵性評估

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我們每天都與各式各樣的持份者接觸往來，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市民等。我們透過會面、工作坊、講座、訪談和調查活動等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溝通和交流。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我們掌握他們最關注的事宜，以及他們期盼我們應該如何回應訴求。在本報告中，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訂下處理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



珠海發電廠的員工代表和管理層在職工代表大會上交流。

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所肩負的環境責任。集團每項營運業務均致力透過減少排放和有效運用資源，不斷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排放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嚴格措施，務求盡量減低排放和廢物量。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發電是帶來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我們已制定多項減排措施，以紓緩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舉例說，港燈正增建兩台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燃氣發電機組，這將有助大大改善減除氮氧化物的表現，比較起傳統燃氣熱電廠，可減少約百分之九十的氮氧化物排放。

集團位於珠海、金灣及四平的三間燃煤發電廠，近年均推行減排措施，以符合甚至超越監管當局的嚴格規定。其中以金灣發電廠的表現最為顯著，成為中國內地首批少數達至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狀物）排放水平「接近零」的燃煤發電廠。為表彰有關電廠在減排方面的卓越表現，內地政府已向其提供額外的電價補貼，以及人民幣一千三百七十萬元的卓越表現獎項。

UK Power Networks (UKPN) 多管齊下，透過車隊翻新、工地整合，以及在部分場地安裝 LED 照明系統等節能措施，使碳排放減少百分之十四以上。

發展潔淨能源業務是推動環保的另一種方式。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電業務、中國內地的大理及樂亭風電場，以及香港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系統。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總裝機容量目前為八百二十五兆瓦。

集團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轉廢為能業務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主要透過把市區產生的剩餘廢物轉化為熱能、蒸汽和電力，每年因而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三十二萬四千公噸。這項轉廢為能業務可減低社區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在為城市和工業提供電力之餘，更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AVR 現計劃採集由發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供應給溫室以用作種植植物和農作物。目前，AVR 正與一名外聘專家合作測試這項技術，到二零一八年，預計可採集超過五萬公噸二氧化碳作耕作用途。



AVR 正研究利用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碳，去進行溫室種植。

廢物

我們一向審慎處理在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來自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我們邀請員工、承辦商、監管機構和其他第三方通力協作，盡量減少廢物量。我們還鼓勵源頭減廢，以及將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於其他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VR 與荷蘭政府簽署了協議，會把旗下 Duiven 廠房在焚燒廢物時所產生的爐底灰回收，循環再造成為一種粒狀物，作為公共工程項目的建築材料。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重用在清拆儲煤氣櫃時產生的有害污泥廢物，經處理後用作回填材料。此舉不僅有助減少有害廢物以及對進口回填料的需求，更較傳統的處理方法可減少約百分之六十五的碳排放。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榮獲 Brownfield Briefing Award。

資源運用

能源

集團致力在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至資源運用的最佳效益，以減少耗用資源。

最近，Canadian Power 的 Meridian 燃氣聯合循環熱電廠實施一項新的維修措施，在生產過程中透過加裝最新型號的部件，以達至既節省燃料又可增加發電量的目標，從而提高發電廠資源的整體使用效益。

自二零一四年起，WWU 已為旗下一支擁有超過七百輛貨車的車隊，配備最先進的引擎管理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益。同時，WWU 亦已斥資一百三十萬英鎊購置新的起卸斗貨車和抓斗貨車，進一步提高車隊的能源效益。

水

水是發電過程其中一項主要耗用資源。我們的節水措施著眼於水的重用和循環再用。在南丫發電廠，港燈收集和重用雨水及電廠的生產用水，避免這些用水被直接棄置。二零一六年，這項措施節省了超過十萬零二千立方米的用水量。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尤其重視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當地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影響，因而在營運地點推行了多項環保措施。

例如，Iberwind 聘用由工程師、考古學家和生物學家組成的資深專業環保團隊，透過落實多項計劃及舉措，避免、減少和彌補因興建和營運風電場對當地生態系統帶來的影響，舉例說，Lagao Funda 風電場制定了濕地管理計劃，而 São Macário 和 Candeeiros 風電場則推行野生動物監察措施。



紅隼保育計劃是 Iberwind 旗下 Candeeiros 風電場的一個重要使命。

及時行動，應對環境影響

二零一六年七月，赫斯基能源回應了在加拿大西部薩斯卡切溫省發生的一宗油管洩漏事故，承擔全部責任，並與社會各界、原居民和監管當局緊密合作，完成清理工作。赫斯基能源已對此次事故進行全面調查，並會把從中汲取的經驗和教訓，作為進一步提升營運和回應能力之用。

守法循章

除了上述與赫斯基能源有關的事故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或對集團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

僱傭及勞工實務

我們一向秉承的理念是：心情愉快、積極進取的員工，是集團保持長遠成功和發展的動力泉源。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管理，除了致力營造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文化外，更積極透過各類培訓課程，協助員工發揮潛能，維繫及培育優秀人才。

僱傭

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一群專心致志、訓練有素的員工。集團旗下公司透過提供富有滿足感的工作，吸引和激勵員工，並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WWU 一年一度的學徒計劃，讓新入職員工有機會與資深工程師一同工作，從中掌握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新員工還透過 WWU 培訓學院的職外培訓課程，培養技術和商業技能。自二零零五年推出以來，學徒計劃已為 WWU 錄取了一百三十八名學員。CitiPower 和 Powercor 亦於二零零一年推出類似的學徒計劃，至今已招收了三百七十五名學徒和見習生。



CitiPower 和 Powercor 的學徒正在外勤工作。

集團旗下公司透過公平的薪酬政策，以公正、客觀的態度表揚員工對集團的貢獻。為獎勵員工，我們定期檢討並調整薪酬機制，使薪酬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港燈開展「齊來運動」計劃，讓員工保持身心健康，精力充沛。

我們鼓勵員工達至工作與生活平衡，保持身心健康。為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提供各種優厚的有薪假期和靈活的工作安排。二零一六年，AVR 允許員工以兼職形式輪班工作。此外，AVR 還推出一項可持續就業能力計劃，重點是舉辦一系列以運動、飲食和壓力管理等為主題的健康工作坊和生活課程，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生活。港燈亦透過以「健康與快樂」為主題的活動，包括「齊來運動」及「每天踏出健康步」等計劃，向員工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並設立「好鄰舍計劃」，為超過一百名員工舉辦輔導技巧培訓課程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處理情緒或壓力問題。

我們深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巨大裨益和正面影響。我們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所有員工，不論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機會，而我們招聘和晉升員工時，只會以個人的工作表現為考慮因素。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表達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聯繫。我們定期進行調查並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以收集員工意見，藉此改進公司的營運實務。這些活動亦有助收集能夠帶動業務增長的創新意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我們在員工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員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提升工作表現。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具體需要，設計培訓計劃。公司還資助員工修讀符合資格的外部培訓課程，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技能和能力，實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目標。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信員工安全至關重要，集團旗下多間營運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當地及國際標準的相關認證。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助我們準確識別職業風險，並透過監控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



消防演習是 RPCL 工作場所安全體制的一部分。

我們在工作場所推廣健康及安全，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員工肩負提升安全意識和實務的責任。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舉辦「安全巡察」和公開論壇活動，讓員工有機會就工作場所的安全情況表達他們的關注和觀察所得。自推行上述措施以來，NGN 在過去五年的工傷和死亡事故已有所減少。

港燈繼續執行自二零一一年已推出的「工作安全行為」計劃，推廣安全風險管理。該計劃透過邀請僱員找出和匯報工作上的潛在危險行為，有助公司向負責發電、輸配電業務的員工推廣安全意識及低風險行為。

CitiPower 及 Powercor 舉辦了一項名為「Stop, Think and Drive Expo」的博覽會，以改善駕駛安全，以及「推廣安全、人人有責」的理念。參加博覽會的員工，承諾作出切實、正面的改變。維多利亞省交通運輸與事故委員會支持這項計劃，並拍攝了一段有員工亮相的網上錄像，證明公司致力落實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的最佳實務。

勞工標準

我們採取嚴格措施，監控集團旗下公司在執行國際與當地勞工標準方面的表現。我們除了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來查找有沒有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並訂立程序去應對可能出現的違反操守的行為。

守法循章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發現在僱傭與勞工實務、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有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事件。

營運實務

集團深明，我們務須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態度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攜手締造雙贏。我們主動徵詢客戶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他們的建議，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SAPN 的外勤人員向客戶解釋電表的操作。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明供應鏈運作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努力把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在評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這個因素在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評分中佔很高的比重。舉例說，珠海、金灣與四平電廠的採購政策規定，在挑選合作對象時，廠方只能考慮在內地電力行業具備多年業務經驗、表現可靠，以及往績卓越的供應商及承辦商。

我們定期進行監察、審計及考核，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商明白我們的要求和擁有共同目標。透過定期的溝通，我們能夠與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舉例說，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主要的輸配氣營運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如能提高生產力和服務質素，便會獲得 AGN 的獎勵。

產品責任

我們以提供可靠服務為榮。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採用能夠即時發現潛在問題的精密監控系統，預先做好準備並因應需要採取預防措施。這個系統亦能讓我們準確找到營運流程中的問題，以便採取精確行動來解決問題，迅速恢復客戶服務。有關的監控措施有助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可靠性。以港燈為例，公司自一九九七



WWU 連續第三年榮獲英國皇家事故預防協會頒發金獎殊榮。

年以來的供電可靠度便一直維持在超過 99.999% 的世界級水平。WWU 則榮獲威爾斯的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頒發「二零一六年負責任大型企業大獎」，而 UKPN 亦開創先河，成為首間連續兩年榮獲著名「年度最佳公用事業」獎項的公司。

客戶滿意度

與客戶保持溝通，對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透過電話、短訊提示及其他現代科技，有系統地與客戶保持交流。

此外，集團旗下的公司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客戶對公司各個服務範疇的滿意程度。我們會迅速跟進並回應相關意見。

二零一六年，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綜合客戶滿意度高達百分之八十五，反映這兩間公司對客戶服務的重視。此外，根據維多利亞省能源及水務申訴專員年報顯示，CitiPower 及 Powercor 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間的表現繼續領先省內其他公司，投訴總數連續四年在維多利亞省各配電商之中，屬於最低。

為繼續回應客戶對數碼裝置的追求，CitiPower 與 Powercor 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了 myEnergy 等新的數碼平台，以提升客戶的自助服務體驗。

UKPN 正在進行一項研究，在參與研究的住戶家中安裝附有室內顯示屏的智能電表，以監察弱勢社群客戶的能源使用對電力網絡的影響。研究將有助釐清不同社會階層的人士對能源的使用方法，以提高服務效率。

二零一六年，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推出一款名為 OutageCheck 的全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有關電網停電的最新動向。OutageCheck 並全日提供最新最快的資訊，幫助客戶作出更知情的決定。

客戶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是公司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在業務層面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為我們在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提供指引。查閱客戶個人資料，僅限於「有需要知道」及「有需要使用」的獲授權人士。我們根據需要來設立和更新有關系統和監控措施，避免遺失客戶個人資料及查察遺失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向所有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反貪污

集團對員工的誠信有極高的期望。管理層對貪污和欺詐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集團在政策及營運實務中加入了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準則，並通報員工及外部持份者有關的標準。電能實業制定了舉報機制，讓持份者可匿名舉報可疑的活動。舉報個案將會獨立調查及妥善跟進。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所接報的個案。

守法循章

年內，就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故；亦無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成功的企業不僅要創造經濟效益，更要履行社會責任。集團旗下公司藉向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和教育，貢獻良多。另外又肩負起推廣環保及健康生活的重任，從而促進所在社區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健康發展。



港燈推行環境保育活動，包括護林及清除雜草。

支持弱勢社群

集團為不少地方的社區提供基本的民生服務，我們深信應盡本份應對社會問題和挑戰。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社區工作著眼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鑑於香港人口急劇老化，港燈持續不斷地舉辦「送暖樂社群」計劃，協助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該計劃致力培訓長者義工協助其他長者，二零一六年，經培訓後的長者義工與港燈義工探訪約一千名獨居長者，並協助他們購買較重的日用品。他們亦藉此機會推廣用電安全及能源效益。

WWU 透過「溫暖家居援助」計劃，致力解決燃料匱乏的問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的貧困家庭提供資助，讓他們獲得供暖服務。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來，WWU 已資助超過一萬二千個家庭接駁供氣管道，並承諾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協助另外七千戶接駁供氣管道。

AGN 向多項社區計劃捐贈合共約五十萬澳元，例如透過一間收集剩餘食物並派發給有需要人士的組織 Foodbank SA 及一間為流浪者提供超過五萬頓餐膳的組織 Hutt Street Centre 等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施以援手。

教育與終生學習

集團深信，要建設重視知識、和諧共融的社會，關鍵在於教育。集團旗下公司與多間機構攜手合作，推廣終生學習。

港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成立香港第三齡學苑網絡，鼓勵香港的退休長者終生學習。自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共提供超過八萬六千個學習機會予退休人士。在該計劃下，長者服務機構共設立了合共四十八間自務學習中心，開辦超過五千項課程。

更環保的生活

我們發揮業務優勢，推行社區項目，其中一個目標，是動員廣大群眾，合力推動如何提供更潔淨的能源及投入更環保的生活。

自二零零三年起，港燈一直透過「智『惜』用電計劃」推廣節能低碳的生活方式，每年參與計劃的市民數以萬計。二零一六年的重點項目，是新推出的「綠得開心推廣大使」計劃，約三十名中學生經過為期一天、以能源效益及發電為主題的訓練營活動後，培養出他們節能環保的意識。「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則資助十二個由中學生團隊策劃的項目，每支團隊獲得最高達港幣五萬元的種子資金，用以協助和落實他們有關綠色生活的構思和意念。



參加港燈「智『惜』用電計劃」的學生將環保理念付諸實行。

CitiPower 與 Powercor 攜手，支持一個距離墨爾本西北部一百三十八公里的一個小鎮 Newstead 轉型成為一個純以可再生能源供應電力的綠色小鎮。CitiPower 與 Powercor 分享專業知識，就小鎮的能源負載狀況提供技術建議、評估當地發電活動對電網穩定性和可靠度的影響，以及模擬財務運作。



Powercor 的員工及家人參加由公司舉辦的 Tour de Depot 慈善單車賽，賽事廣受歡迎。

健康與福祉

一個健康的社區是邁向繁榮的關鍵。體育活動可以帶來更多的社會經濟及健康價值，並發揮凝聚社區的作用。在二零一六年，CitiPower 與 Powercor 連續第二年舉辦每年一度的 Powercor Tour de Depot 慈善單車系列賽，以推廣健康生活，和為有需要的人士籌款。此外，公司還在維多利亞省的三個小鎮 (Warrnambool、Mildura 及 Shepparton) 舉辦了三場單車活動，為慈善組織籌得超過二十二萬澳元，用於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二零一六年，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在遍佈泰國九個地區的十三個公共衛生中心組織社區健康活動，並繼續推出「流動診所」計劃，為 Ratchaburi 的居民提供免費眼科門診服務。

董事局－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六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霍先生曾為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蔡肇中 行政總裁

五十九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

五十四歲，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長實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陳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五十八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四年經驗。

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麥堅

六十五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之董事總經理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尹志田

六十六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及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澤鉅

五十二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六十四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嶺南大學商學名譽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以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行政院士。葉先生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朗廷酒店投資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余頌平

八十三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黃頌顯

八十三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為律師。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和黃及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六十二歲，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理事會理事。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金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榮譽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記涵

五十四歲，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三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兆棠

四十八歲，助理總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郭子輝

五十九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並積極參與集團投資項目的管理工作。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吳偉昌

四十七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白德祺

五十二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2/2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	√
陳來順	4/4	–	–	–	√
甄達安	4/4	–	–	–	√
麥堅	4/4	–	–	–	√
尹志田	4/4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4/4	–	–	2/2	√
陸法蘭(附註)	3/4	–	–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4/4	3/3	–	2/2	√
余頌平	4/4	3/3	1/1	2/2	√
黃頌顯	3/4	3/3	1/1	2/2	√
胡定旭	4/4	–	–	2/2	√

附註：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30至33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

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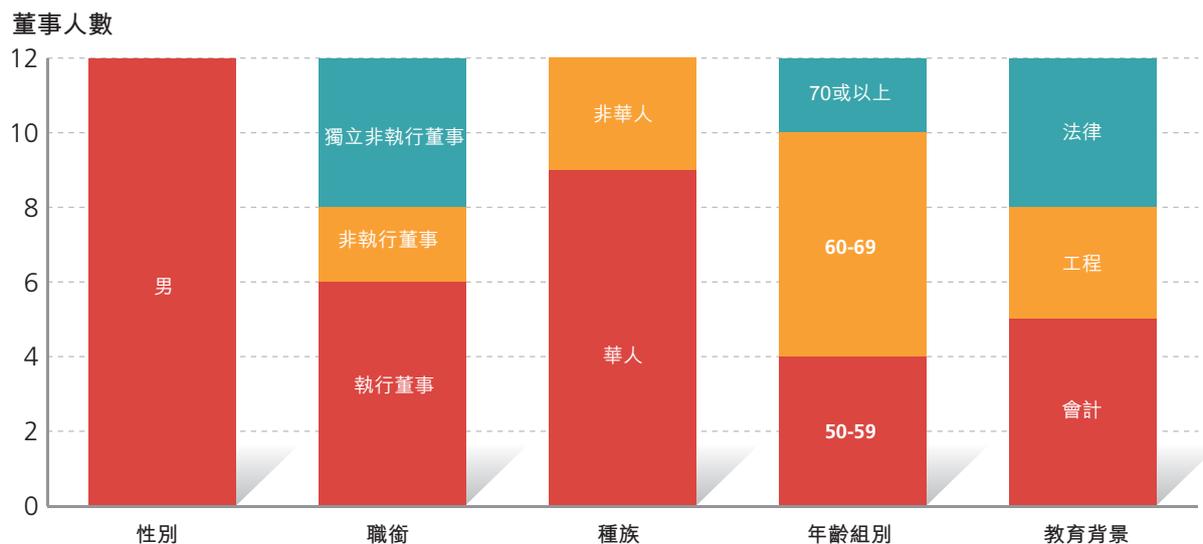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基於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此等已載入本集團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確認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補充及提升董事局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在建議委任新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陸法蘭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	√	√
余頌平	√	√	√
黃頌顯	√	√	√
胡定旭	√	√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政策闡釋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控制及匯報機制。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就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 0%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 0%

附註：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陸法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86頁的附註10披露。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委員會三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僱員可採用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改，以採納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五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五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內部監控及／或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一五年內部監控評估聲明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聲明、二零一六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三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投資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之合規審閱、修改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六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吳偉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53至56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

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

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61 至 6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84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8。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24 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

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89%)；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二分 (99.9988%)；
- 選舉陳來順先生 (82.2570%) 及陸法蘭先生 (82.9197%) 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8.7161%)；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 (62.2024%)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842%)，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 (63.648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七角)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派發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五元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二元零二分)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92,383,700 (附註5)	9.0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92,383,700 (附註5)	9.01%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2) 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建」) 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3)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乃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GCI」)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 所持之權益乃由 CGCI 所知會並包括在 CGCI 所知會的 192,383,7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零一六年的關連交易

就收購位於加拿大的原油管道資產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卡爾加里時間)，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合資企業交易」)，以向赫斯基收購其投資組合內位於加拿大的原油管道資產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及長建(各自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 (「HOOL」)及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 (「普通合夥公司」，HMLP 的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分別認購約 48.70%、16.23%、34.97% 及 0.1% 之 HMLP 有限合夥單位，而本公司及長建(各自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及 HOOL 按 48.75%、16.25% 及 35% 的比例以現金分別認購普通合夥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長建各自估計其集團於合資企業交易項下的最高資本承擔將分別為約 1,119,000,000 加元及 373,000,000 加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長建各自就其集團於 HMLP 的有限合夥單位及於普通合夥公司的股份之認購價，以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由本公司及長建各自擔保按其各自就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MGP」，HMLP 的全資附屬公司)將進行的資本項目的出資責任釐定。

長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8.87%，由於此股權，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作為長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合資企業交易作出之最高財務承擔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合資企業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就信託(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持有的赫斯基的股權(相當於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 29.31%)中擁有權益，故李先生就批准合資企業交易之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企業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二零一六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HMGP 與赫斯基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如上文「二零一六年的關連交易」所述)及於該協議完成後，HMGP (HML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PipeCo*、HoldCo*、FinanceCo* 及 HOOL)	聘請 HOOL 以就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及任何其他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 HMLP 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其進行業務。	HMLP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按成本)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建造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若干訂明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HMGP 須償付 HOOL 就進行或完成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任何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建造資金除外)。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有權收取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混油服務協議 (HMGP 及混油普通合夥*)	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 HMGP 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	混油普通合夥須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 12 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
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 (作為託運人))	HMGP 向 HEM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攪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	HEMP 須根據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 HEMP 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該協定金額，則 HEMP 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有權作為貸項，如任何隨後月份 HEMP 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 HEMP 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貸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 HEMP 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 25% 的回扣。
儲存協議 (HMGP 及 HEMP)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HEMP 須就預留及使用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 LBX Pipeline Ltd. (「PipeCo」)、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 (「HoldCo」) 及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 (「FinanceCo」) 均為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HOOL、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 (「混油普通合夥」) 及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 (「HEMP」) 均由赫斯基全資擁有。

由於 HMLP 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項重大合資企業，而赫斯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及儲存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於該期間按比例計算）分別為 60,000,000 加元、55,000,000 加元、15,000,000 加元、約 58,100,000 加元及 9,400,000 加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期間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支付／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13,100,000 加元、約 400,000 加元、15,000,000 加元、約 49,700,000 加元及約 6,800,000 加元。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協議（經 Outram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協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 35,000,000 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約港幣 30,300,000 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本公司(具備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ii)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四十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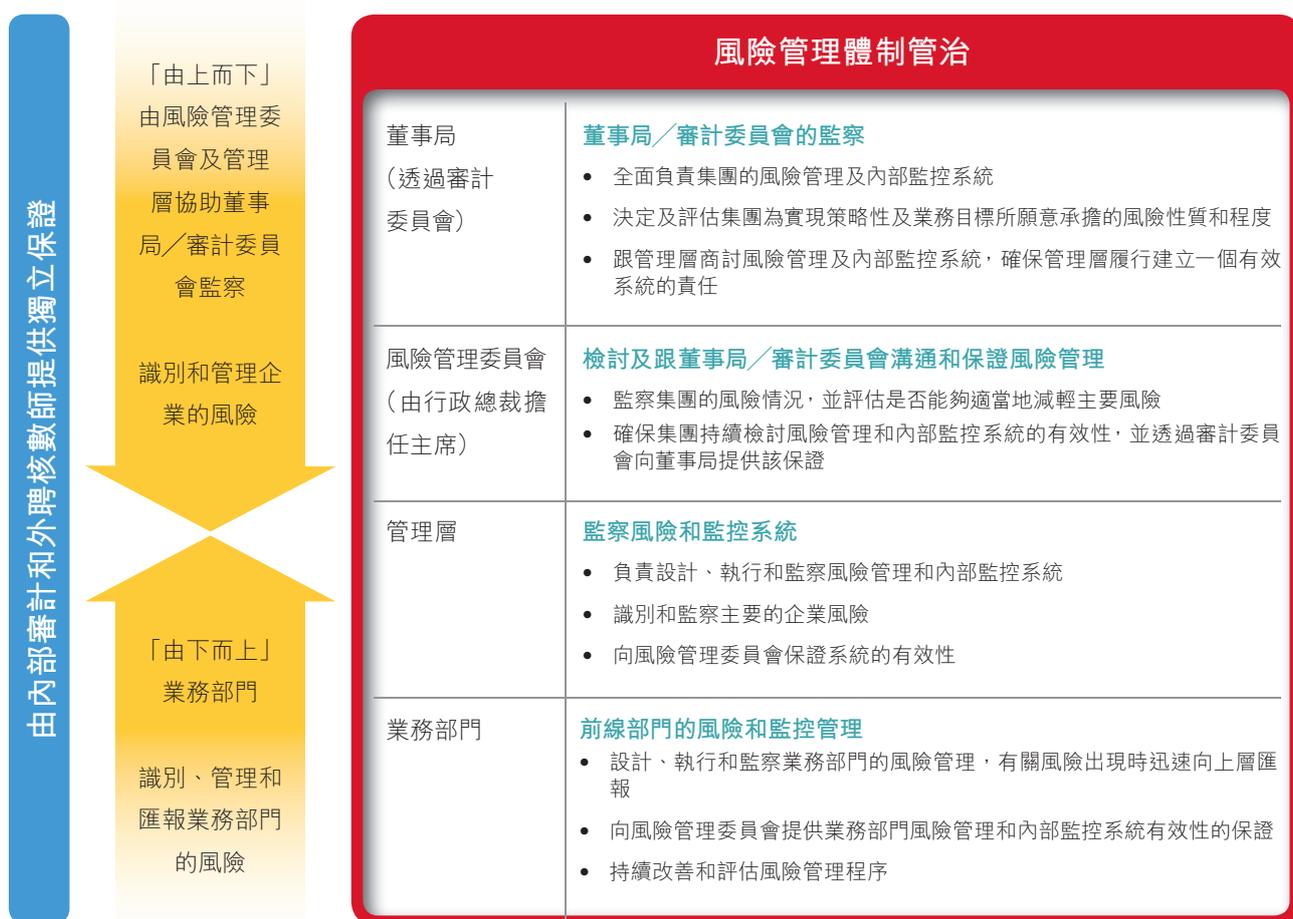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及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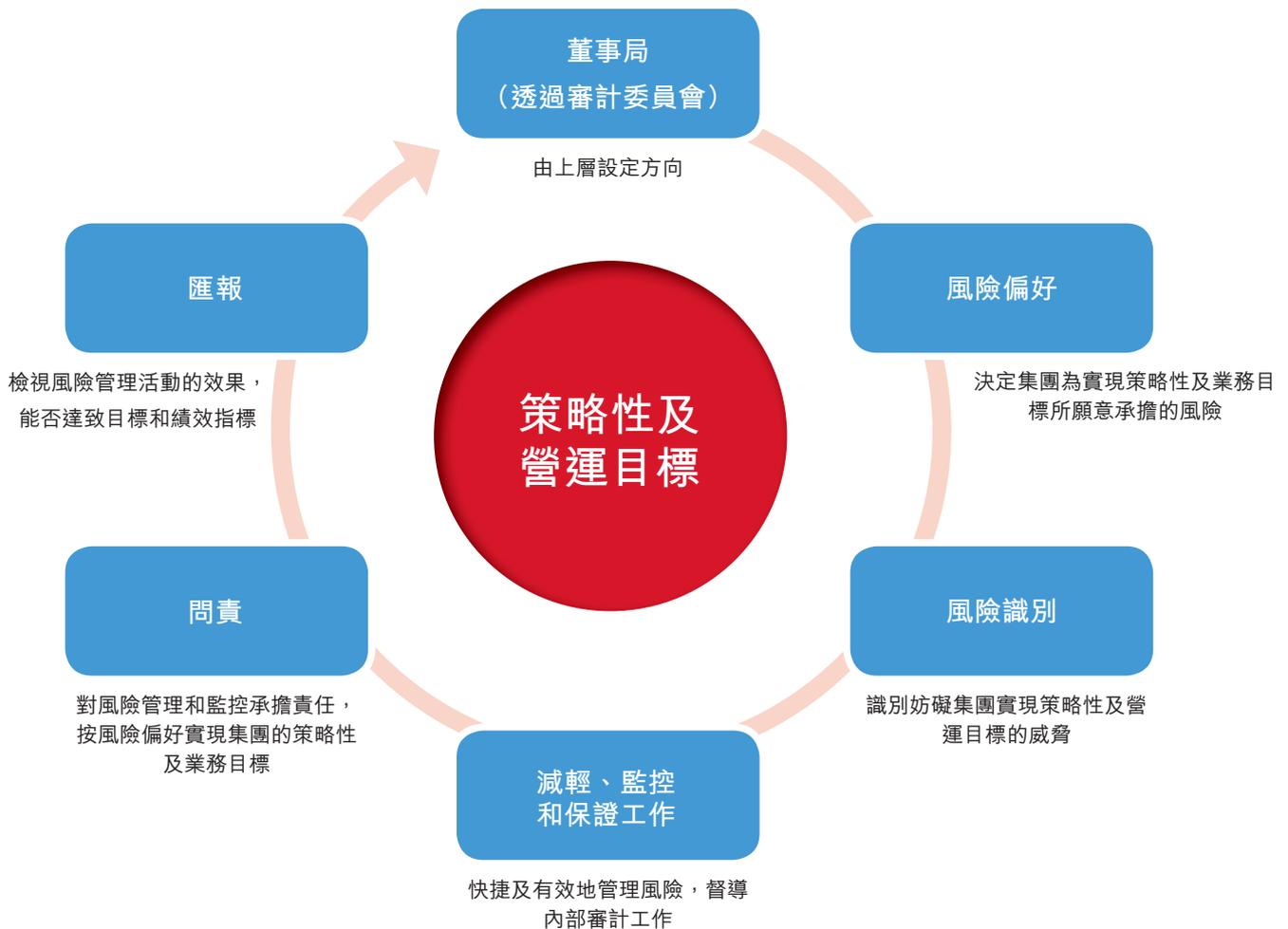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新訂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

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以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妥善監控，並經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度報告第55至56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仍然緩慢，其中先進經濟體市場需求疲弱。英國全民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以及近期人民幣對美元的貶值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更加不明朗。

集團為一家全球性的能源及公用事業投資公司，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泰國、加拿大、新西蘭、葡萄牙及荷蘭。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了可提供穩定收入、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帳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宣布加息，提出較預期強硬的觀點。雖然美國新總統可能對加息目標的討論帶來不確定性，但預期二零一七年將有三次加息。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57至58頁的「財務回顧」。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而且，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聘請外間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舒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隱藏的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

風險因素

變得不恰當。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成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嚴重的話，會被監管機構更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的關鍵資產遭受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

構或程序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健康與安全

集團投資的公司及它們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嚴重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每一家集團投資的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供應可靠度

集團投資的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閃電、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及保障電力及氣體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財務表現

2016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4.17 億元(2015 年：港幣 77.32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英國企業稅稅率下調較去年為低因而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益調整減少，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益減少及在 2015 年轉回撥備和費用所致。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港幣 44.43 億元(2015 年：港幣 48.99 億元)，較去年下降 9%，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及遞延稅項收益調整減少。

本集團於澳洲的投資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9.73 億元(2015 年：港幣 8.87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下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稍遜業績，主要由於金灣發電廠之電力銷售下降，但被營運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及大理風電場於期內之風力產能減少。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之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受惠於 2016 年 7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Husky Midstream partnership 之溢利貢獻。

於 2015 年 11 月收購的葡萄牙投資為本集團貢獻首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荷蘭、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 12.01 億元(2015 年：港幣 13.64 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由 49.9% 下降至 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6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7.72 元包括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派發每股港幣 5 元之特別股息(2015 年：每股港幣 2.70 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

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1% 至港幣 669.41 億元(2015 年：港幣 665.48 億元)。於 2016 年，本集團購入赫斯基能源公司位於加拿大的輸油管道資產組合 48.75% 權益。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85.14 億元(2015 年：港幣 94.05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17.10 億元(2015 年：港幣 681.49 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5 年：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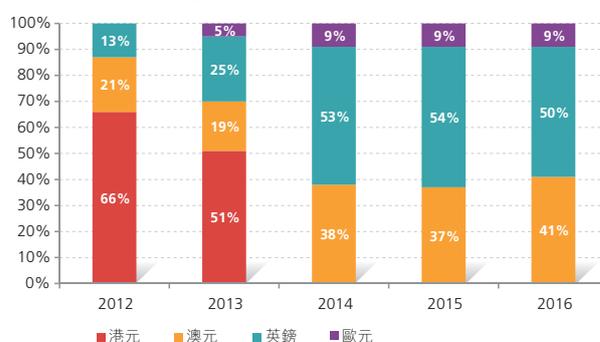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標準普爾宣告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前景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31.96 億元(2015 年：港幣 587.4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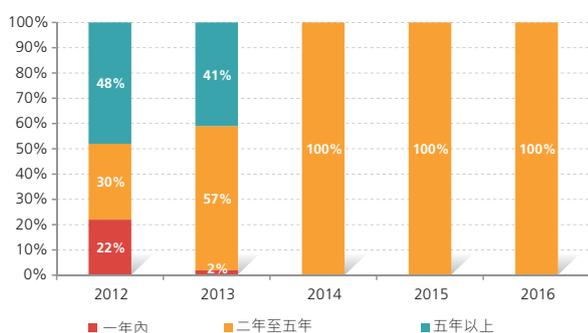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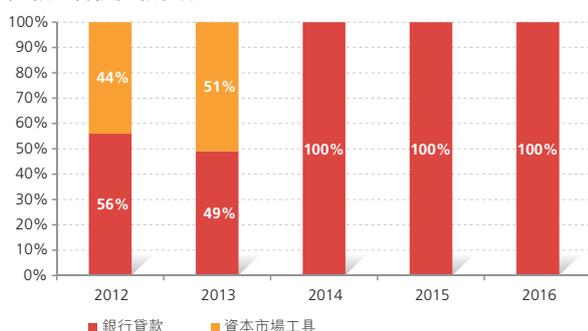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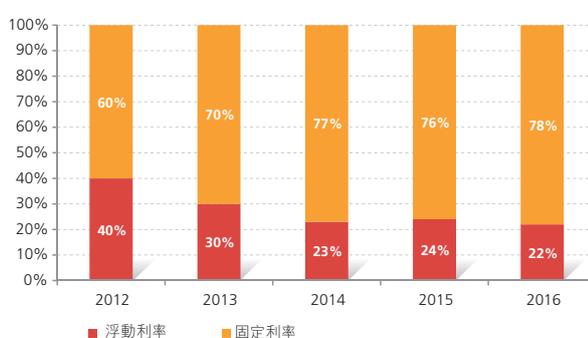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85.53 億元 (2015 年：港幣 94.26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8.70 億元 (2015 年：資產為港幣 2.03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43.58 億元 (2015 年：港幣 219.6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3.21 億元 (2015 年：港幣 4.22 億元) 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21 億元 (2015 年：港幣 7.92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400 萬元 (2015 年：港幣 2,400 萬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2 人 (2015 年：11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18 至 119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本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5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8 至 21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22 至 29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53 至 56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57 至 58 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第 22 至 29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55 至 56 頁之「風險因素」及第 34 至 5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65 至 122 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七角(二零一五年為六角八分)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派發予各股東，而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元正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元零二分(二零一五年為二元零二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3(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三百萬元)。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23 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二零一五年為百分之二十八)，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點一(二零一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二點六)。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二十點六(二零一五年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一)，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四(二零一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一)。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之陸法蘭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A)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二零一六年的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六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二零一五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93,792
流動資產	13,702
流動負債	(32,787)
非流動負債	(198,042)
資產淨值	76,665
股本	29,827
儲備	46,838
資本及儲備	76,6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四百二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代表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5 至 122 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和 14 和會計政策附註 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葡萄牙及新西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帳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這些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 • 參與由海外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 •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海外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 •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 •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 •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7 年 3 月 21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4	1,288	1,308
直接成本		(6)	(8)
		1,282	1,300
其他虧損淨額	5	(221)	(207)
其他營運成本		(809)	145
經營溢利		252	1,238
財務成本	7	(248)	(26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5	4,9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6	1,789
除稅前溢利	8	6,405	7,721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7)	11
遞延稅項		19	–
		12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417	7,732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3.01 元	3.62 元

第 70 至 12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2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417	7,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3)	(17)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18)	410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242	(97)
	(1,179)	29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5,738)	(3,004)
淨投資對沖	1,607	1,039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3)	11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46)	149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91	(78)
	(4,619)	(1,778)
	(5,798)	(1,48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19	6,250

第 70 至 12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18
	12	29	30
合營公司權益	13	42,739	42,629
聯營公司權益	14	24,202	23,91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5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20	846	167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9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1(a)	4	3
		67,906	66,8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1	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a)	61,710	68,149
		61,871	68,5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95)	(2,078)
本期應付所得稅	22(a)	(46)	(41)
		(2,641)	(2,119)
流動資產淨額		59,230	66,42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27,136	133,2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9	(8,514)	(9,405)
財務衍生工具	20	(52)	(7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4)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a)	(145)	(140)
		(8,725)	(9,642)
淨資產		118,411	123,5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111,801	116,98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8,411	123,597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董事

第 70 至 12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3(c))	匯兌儲備 (附註 23(d)(i))	對沖儲備 (附註 23(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3(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3(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621)	(1,152)	113,961	4,290	123,088
201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732	-	7,732
其他全面收益	-	(1,965)	187	296	-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	(1,965)	187	8,028	-	6,25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	-	(4,290)	(4,29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1,451)	-	(1,451)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4,311)	4,311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2,586)	(965)	116,227	4,311	123,597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417	-	6,417
其他全面收益	-	(4,131)	(488)	(1,179)	-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	(4,131)	(488)	5,238	-	619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1,494)	-	(1,494)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	-	(10,671)	10,671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4,311)	4,311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第 70 至 12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營運活動			
(耗用)／來自營運的現金	17(b)	(813)	183
已付利息		(266)	(276)
已收利息		1,763	1,912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8)	(6)
退還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50	57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26	1,87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增加)／減少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44,471)	12,3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215)	(343)
新增予合營公司的貸款		–	(1,038)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7)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066	2,763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728	1,762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		44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7,597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5,848)	23,166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805)	(5,741)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5,805)	(5,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927)	19,29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97	46,85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2	(52)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212	66,097

第 70 至 12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29。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2(l))。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他各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f)和 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i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樓宇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投資確認為成本和按權益法確認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 2(e))，按附註 2(l)(ii) 所述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 2(l)(ii) 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除了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 2(s)(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s)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清償該債項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w)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股東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股東(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股東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股東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股東之一。
 - (h)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一部分的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股東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股東。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和 38 號的修訂，*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和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36	1,239
股息	44	59
其他收益	8	10
	1,288	1,308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6,359	17,327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50	6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532)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虧損	(787)	(303)
其他收益	16	16
	(221)	(207)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生產及供應電力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 116 至 117 頁的附錄 1。

7. 財務成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48	264

8.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租賃土地攤銷	1	–
折舊	–	2
員工薪酬	29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註銷	–	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4
– 其他核數師	2	1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57	46
年內稅項抵免	(50)	(57)
	7	(11)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 22(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9)	–
	(12)	(1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05	7,721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5)	(4,9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6)	(1,789)
	4	974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3	18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287	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9)	(427)
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	(2)
未曾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	10
實際稅項抵免	(12)	(11)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6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5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⁴⁾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						
行政總裁	0.07	3.04	0.45	1.41	4.97	4.81
陳來順 ⁽⁶⁾⁽¹⁰⁾	0.07	4.56	–	–	4.63	4.27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5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⁷⁾	0.07	–	–	–	0.07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⁸⁾	0.07	–	–	–	0.07	0.07
陸法蘭 ⁽⁹⁾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¹⁾⁽²⁾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¹⁾⁽²⁾⁽³⁾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¹⁾⁽²⁾⁽³⁾	0.16	–	–	–	0.16	0.16
胡定旭 ⁽¹⁾	0.07	–	–	–	0.07	0.07
2016年總額	1.14	7.68	0.45	1.41	10.68	
2015年總額	1.14	7.18	0.43	1.41		10.16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84,500 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84,500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2,710,0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7)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9) 陸法蘭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4,63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5 年：兩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5 年：三名)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	9.7
退休計劃供款	0.6	0.7
	9.7	10.4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6 數目	2015 數目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1	1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2	2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1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1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	23
離職後福利	1	2
	25	25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17 億元(2015 年：77.32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6	6	32	30	62
添置	–	1	1	–	1
清理	–	(2)	(2)	–	(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	5	31	30	61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5	3	18	12	30
清理後撥回	–	(1)	(1)	–	(1)
年內攤銷／折舊	1	1	2	–	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3	19	12	3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6	3	19	12	31
年內攤銷／折舊	–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3	19	13	32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2	12	17	2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2	12	18	30

13. 合營公司權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4,532	33,28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8,084	9,17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23	173
	42,739	42,62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01,345	104,65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6.6% 至 11.0% (2015 年：年利率由 6.7% 至 11.0%)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43.90 億元(2015 年：47.44 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於報告期末，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20 頁至 121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150	4,416	3,808	1,996	696	3,113	296	350	316	-	5,873	4,970
非流動資產	108,025	123,512	25,926	30,493	34,936	41,054	29,789	28,543	13,912	-	-	-
流動負債	(7,510)	(11,239)	(5,117)	(3,037)	(1,104)	(2,276)	(701)	(966)	(252)	-	(1,642)	(995)
非流動負債	(63,837)	(70,365)	(17,254)	(20,459)	(30,898)	(36,251)	(16,069)	(14,635)	(3,415)	-	-	-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	1,811	43	91	227	2,560	22	31	133	-	5,497	4,69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35)	(3,882)	(144)	(556)	-	-	(93)	(543)	-	-	-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0,336)	(56,218)	(14,193)	(16,744)	(26,148)	(30,151)	(15,551)	(14,564)	(3,353)	-	-	-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18,136	20,125	4,443	4,969	4,417	4,880	3,256	3,457	809	-	3,905	4,694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7,321	7,749	1,460	1,675	1,356	1,620	867	982	227	-	706	3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29)	471	(705)	27	(1,832)	55	79	12	37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92	8,220	755	1,702	(476)	1,675	946	994	264	-	706	338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99	888	299	301	93	106	266	330	-	-	272	706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225)	(2,481)	(459)	(814)	(727)	(991)	(492)	(474)	(184)	-	(120)	(574)
利息收入	326	381	-	1	12	10	2	4	-	-	51	106
利息支出	(2,649)	(2,953)	(757)	(786)	(812)	(889)	(671)	(715)	(85)	-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05)	(773)	(245)	70	26	353	(440)	(497)	(1)	-	(402)	(71)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珠海發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9,828	46,324	7,363	8,993	3,630	5,640	13,315	13,292	10,561	-	4,231	3,97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27.51%	27.51%	48.75%	-	45.0%	4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15,931	18,530	3,040	3,712	1,089	1,692	3,663	3,657	5,148	-	1,905	1,789
綜合調整	60	74	-	-	-	-	-	-	(8)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15,991	18,604	3,040	3,712	1,089	1,692	3,663	3,657	5,140	-	1,905	1,789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重列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704	3,827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99	25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75	19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4	278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881	16,58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358	3,395
	20,239	19,978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889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74	73
	24,202	23,91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4(f))) 為 188.73 億元(2015 年：191.68 億元)。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3.8%(2015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3.21 億元(2015 年：4.22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末，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22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526	8,199	2,155	2,711	1,465	2,371
非流動資產	105,824	105,516	36,324	35,241	46,608	45,113
流動負債	(7,509)	(6,129)	(4,955)	(6,156)	(9,976)	(9,835)
非流動負債	(50,936)	(58,574)	(30,238)	(28,412)	(31,295)	(31,220)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11,420	11,210	6,170	6,882	7,459	8,292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599	3,591	523	612	1,010	4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32	(253)	(50)	419	104	4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31	3,338	473	1,031	1,114	928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1	1,464	163	148	-	-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905	49,012	3,286	3,384	6,802	6,4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655	16,357	918	945	1,899	1,795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6,881	16,583	918	945	1,899	1,795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41	655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67	125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1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7	126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241
	79	24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0)	80	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
	161	394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至 3 個月內	–	1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4,855	66,0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7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	66,097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6,498	2,0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61,710	68,149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耗用)/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05	7,721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5)	(4,9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6)	(1,789)
利息收入	4,5	(1,786)	(1,851)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44)	(59)
財務成本	7	248	264
租賃土地攤銷	8	1	–
折舊	8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註銷	8	–	1
未實現匯兌虧損		37	5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評估(溢利)/虧損		(44)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5	–	532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1	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7	(55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	(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1	3
(耗用)/來自營運的現金		(813)	183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595	2,034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0)	–	44
	2,595	2,07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4	26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	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2,530	2,002
	2,595	2,034

19.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	8,514	9,405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通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4(b) 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5,069	–
2 年後但 5 年內	3,445	9,405
	8,514	9,405

20. 財務衍生工具

	2016		2015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45	(41)	89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81	(11)	222	(19)
不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
	926	(52)	311	(11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0	–	144	(44)
非流動部分	846	(52)	167	(70)
	926	(52)	311	(114)

2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1(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1(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407)	(411)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66	274
	(141)	(13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3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5)	(140)
	(141)	(137)

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11	428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利息成本	8	7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1)	(1)
– 財務假設變動	(1)	1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已付福利	(20)	(35)
於 12 月 31 日	407	411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74	310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6	6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5	(7)
僱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	–
已付福利	(20)	(35)
於 12 月 31 日	266	274

本集團預期於 2017 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少於 1 百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2	1
	2	2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2	2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75	158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3	17
於 12 月 31 日	178	175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6	32
歐洲股票	18	18
北美股票	47	43
其他亞太股票	18	15
全球債券	145	162
存款、現金及其他	2	4
	266	274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跟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16	2015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1%	2.1%
— 保證回報計劃	1.8%	1.4%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9)	(9)
— 減少 0.25%	9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 增加 0.25%	9	9
— 減少 0.25%	(8)	(8)
死亡率應用於指定的年齡		
— 設定為一年後	(13)	(13)
— 設定為一年前	13	13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x) 敏感度分析(續)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2)	(2)
— 減少 0.25%	2	2
將會退回的利息		
— 增加 0.25%	2	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6 年	2015 年
退休金計劃	11.4	11.5
保證回報計劃	6.8	7.9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5年：無)。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所得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利得稅撥備	57	46
已付暫繳利得稅	(8)	(6)
過往年度可(抵免)/收回所得稅	(3)	1
本期應付所得稅	46	41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	–	(4)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31	–	3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	–	27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7	–	27
計入損益	–	(19)	(1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	(1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19)	(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	–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	27
	(5)	27

本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0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0.68 元)	1,494	1,451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5.00 元(2015 年：無)	10,671	–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11	4,311
	16,476	5,762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和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2.01 元)	4,311	4,290

(c) 股本

	股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 2(i)(iii) 及 2(u) 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量對沖根據附註 2(i)(ii) 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 2016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5 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531.96 億元（2015 年：587.44 億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6 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 26。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16。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附帶條件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5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0						
利率掉期合約		45	-	45	89	-	89
遠期外匯合約		881	(22)	859	222	(19)	203
總額		926	(22)	904	311	(19)	292
財務負債	20						
利率掉期合約		41	(22)	19	51	(19)	32
遠期外匯合約		11	-	11	63	-	63
總額		52	(22)	30	114	(19)	95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 617.10 億元(2015 年：681.49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5 年：無)。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2016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44	5,182	3,659	-	8,9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	-	-	-	2,572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73	47	111	118	349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163	290	6,133	6,103	15,689
— 流入	(3,232)	(298)	(6,646)	(7,497)	(17,673)
	2,720	5,221	3,257	(1,276)	9,922

百萬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2015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90	81	9,449	-	9,6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	-	-	-	2,053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56	55	75	91	277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8,809	-	-	5,394	14,203
— 流入	(8,900)	-	-	(5,838)	(14,738)
	2,108	136	9,524	(353)	11,41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66.84 億元 (2015 年：71.85 億元)。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16		2015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10.0	11,055	10.0	11,942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2	61,353	0.7	68,09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	(6,652)	2.0	(7,177)
		<u>65,756</u>		<u>72,861</u>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6.6	918	6.7	1,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0.4	357	0.2	5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	(1,862)	1.8	(2,228)
		<u>(587)</u>		<u>(1,074)</u>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1,000 萬元 (2015 年：減少/增加約 1,2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2.05 億元 (2015 年：減少/增加約 2.63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本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存以非相關公司經營的功能貨幣而入賬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管此風險如下：

(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 85.53 億元(2015 年：94.26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資產 8.70 億元(2015 年：2.03 億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16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2	118	487	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643	118	491	292
不符合用作經濟對沖資格 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貨幣風險總額	643	118	491	292

百萬	2015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6	114	296	1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897	114	300	168
不符合用作經濟對沖資格 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187	–
貨幣風險總額	897	114	487	168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6		2015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英鎊	472	-	562	-
澳元	164	-	94	-
人民幣	13	-	14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 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5)。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賬，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中所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而披露的賬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級別的輸入資料)：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以重要的可觀察輸入 資料為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5	89
— 遠期外匯合約	881	222
	926	31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1)	(51)
— 遠期外匯合約	(11)	(63)
	(52)	(114)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5.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465	1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44	141
	145	142

26. 或有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97	97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724	695
	821	792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3,000 萬元 (2015 年：3,100 萬元) 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7.83 億元 (2015 年：7.82 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3。
- (ii) 年內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 5,000 萬元 (2015 年：5,700 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4.53 億元 (2015 年：4.57 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聯營公司 (續)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3,700 萬元 (2015 年：3,7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 (2015 年：400 萬元)。

28.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1 及 2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財務工具、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a)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 (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按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108,253	109,867
		108,254	109,8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4
		30	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	(327)
流動負債淨額			
		(258)	(295)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7,996	109,573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5)	(140)
淨資產			
		107,851	109,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101,241	102,82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0(b)	107,851	109,433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董事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有 959.03 億元(2015 年：1,027.56 億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118 至 119 頁的附錄 2。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3(c))	收益儲備 (附註 23(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3(b))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100,867	4,290	111,767
201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423	–	3,423
其他全面收益	–	(16)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3,407	–	3,407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4,290)	(4,29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451)	–	(1,451)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4,311)	4,311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98,512	4,311	109,433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4,225	–	4,225
其他全面收益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4,223	–	4,22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494)	–	(1,494)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 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10,671)	10,671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4,311)	4,311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86,259	14,982	107,851

本公司的淨溢利為 42.25 億元(2015 年：34.23 億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報告期末後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5.00 元(2015 年：無)，合共 106.71 億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02 元(2015 年：2.02 元)，合共 43.11 億元(2015 年：43.11 億元)。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以下重要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宣佈已簽訂財團成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於澳洲透過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全面收購澳洲 DUET 集團（「DUET」）。據此，本公司將認購合營公司 20% 之權益，本公司最高財務承擔約 15.06 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6.29 億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此項交易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DUET 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組成，以合訂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買賣（ASX 代號：DUE）。於報告期日，全面收購 DUET 仍須符合協議安排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故此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該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公佈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通函列明。

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i>所得稅：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和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以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替代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實質變更。

本集團現正探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量化其影響是不可行的。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453	44	227	1,280	8	1,2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6	6	(777)	(77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556	453	44	233	1,286	(769)	517
業績								
分部業績	-	556	453	20	233	1,262	(1,559)	(297)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50	550
經營溢利	-	556	453	20	233	1,262	(1,010)	252
財務成本	-	(95)	(135)	-	(18)	(248)	-	(2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201	3,932	696	292	276	5,196	4	6,401
除稅前溢利	1,201	4,393	1,014	312	491	6,210	(1,006)	6,405
所得稅	-	50	(41)	(4)	7	12	-	12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201	4,443	973	308	498	6,222	(1,006)	6,417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29	29
其他資產	-	771	125	67	49	1,012	85	1,0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81	25,756	10,498	3,888	9,911	50,053	7	66,9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710	61,710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881	26,527	10,623	3,955	9,960	51,065	61,831	129,77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7)	(8)	(3)	(67)	(175)	(2,617)	(2,792)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91)	-	(12)	(103)	43	(60)
計息貸款	-	(4,264)	(3,445)	-	(805)	(8,514)	-	(8,514)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4,361)	(3,544)	(3)	(884)	(8,792)	(2,574)	(11,36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	-

百萬元	2015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27	457	59	155	1,298	10	1,3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6	6	(293)	(287)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627	457	59	161	1,304	(283)	1,021
業績								
分部業績	-	627	457	36	161	1,281	(121)	1,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612	612
經營溢利	-	627	457	36	161	1,281	(43)	1,238
財務成本	-	(109)	(137)	-	(18)	(264)	-	(26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364	4,324	607	297	152	5,380	3	6,747
除稅前溢利	1,364	4,842	927	333	295	6,397	(40)	7,721
所得稅	-	57	(40)	(6)	-	11	-	11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364	4,899	887	327	295	6,408	(40)	7,732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30	30
其他資產	-	212	99	67	-	378	253	63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583	30,830	10,386	3,910	4,832	49,958	7	66,5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8,149	68,149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583	31,042	10,485	3,977	4,832	50,336	68,439	135,358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114)	(7)	(2)	(53)	(176)	(2,112)	(2,288)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68)	-	-	(68)	-	(68)
計息貸款	-	(5,107)	(3,455)	-	(843)	(9,405)	-	(9,40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221)	(3,530)	(2)	(896)	(9,649)	(2,112)	(11,76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1	1

附註：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擁有港燈電力投資 49.9% 之股權。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 之股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持有約 33.37% 之股權。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Aqu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86,00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1,364,293,35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 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666,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331,801,19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Optimal Glory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420,782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PAI Tap Limited S.A.	70,161,538 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7,083,364,7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Premier Zon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Quickview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 歐元	20%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9,000,000 加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元 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d))	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附註(e))	822,250,000 人民幣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f))	1,765,000,000 人民幣及 166,000,000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g))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 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 業務	權益法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附註(h))	50,000 歐元	50%	葡萄牙	風力發電及銷售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j))	7,888,3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j))	11,102,0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l))	290,272,506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m))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營運。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及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
- (d)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的 50% 權益。
- (e)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金灣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f)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珠海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2016 成立，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PTRW, Unipessoal Lda. 持有，於葡萄牙經營風力發電及銷售。
- (i)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j)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前稱 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是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k)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供電的商業合約。
- (l)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m)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b))	150,69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c))	185,28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7,325,000,000 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e))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10 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f))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c)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e)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f)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2013 重列	2012 重列
收入(附註)	1,288	1,308	2,131	11,578	11,808
經營溢利	252	1,238	54,571	6,057	6,476
財務成本	(248)	(264)	(434)	(692)	(6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01	6,747	6,961	6,226	4,665
除稅前溢利	6,405	7,721	61,098	11,591	10,493
所得稅	12	11	(13)	(814)	(835)
除稅後溢利	6,417	7,732	61,085	10,777	9,658
管制計劃調撥	-	-	(80)	388	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17	7,732	61,005	11,165	9,729

附註：收入已重列以反映因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引致主要業務之變動。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29	30	32	49,122	49,298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66,941	66,548	74,066	44,611	41,51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67	67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	170	8	943	949
流動資產淨額	59,230	66,424	59,401	5,542	41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27,136	133,239	133,574	100,285	92,236
非流動負債	(8,725)	(9,642)	(10,486)	(30,808)	(28,774)
減費儲備金	-	-	-	(3)	(2)
電費穩定基金	-	-	-	(36)	(425)
淨資產	118,411	123,597	123,088	69,438	63,035
股本	6,610	6,610	6,610	2,134	2,134
儲備	111,801	116,987	116,478	67,304	60,901
資本及儲備	118,411	123,597	123,088	69,438	63,035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陸法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38 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17 年 3 月 21 日	
年報寄發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除淨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每股股息		
中期息	: 港幣 0.70 元	2016 年 9 月 7 日
特別中期息	: 港幣 5.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末期息	: 港幣 2.02 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1,458.77 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